

关于对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239 号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报告期内，并购标的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投智能”）亏损 6,805.77 万元，同比下降 209.76%，公司对并购清投智能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8,832.90 万元，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 8,219.72 万元。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对我部 2020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显示，“清投智能上半年收入利润下降是在新冠疫情影响下的暂时状况，下降趋势不具持续性，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清投智能在手订单 53,492.28 万元，预计年内完成订单 60%-70%”。请补充说明：

（1）结合行业环境、具体业务经营情况、相关订单执行情况等说明清投智能报告期内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按前述预计完成相关订单，如否，说明未能按预期完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前期公告相关内容的预测依据是否客观、合理、谨慎；清投智能业绩下降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2）清投智能 2020 年度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内容、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回款情况，相关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

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并购交易对手、清投智能原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未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直至 3 月 23 日披露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亏损，主要系对并购标的清投智能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结合清投智能 2020 年各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及期后事项等补充说明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及判断依据，结合清投智能所处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客户等变化及其原因等说明公司前期未能预计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影响的原因及依据，公司前期判断是否谨慎、合理；

(4) 清投智能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及详细测算过程，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经营情况、在手订单等详细说明预测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预测依据，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发生的变化及原因，本期及前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谨慎，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2019 年并购标的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威思创”）亏损 1,063.5 万元，同比下降 179.97%，未实现当期承诺业绩 1,200 万元，公司对并购邦威思创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644.60 万元，以前期间未计提减值准备。请补充说明：

(1) 结合行业环境、邦威思创具体业务的生产经营、收购后的整合、具体经营业绩及在手订单等，说明邦威思创在收购后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竞争力与收购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的原

因及合理性、是否不可预测，公司购买决策是否谨慎、合理；

(2) 邦威思创近两年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内容、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回款情况，相关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并购交易对手、邦威思创原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邦威思创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及详细测算过程，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经营情况、在手订单等详细说明预测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预测依据，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发生的变化及原因，本期及前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谨慎，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4) 结合相关协议说明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及具体补偿安排，公司与承诺方的协商沟通进展，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结合承诺方的财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措施，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275.61 万元，同比下降 8.88%，其中智能输送配料装备营业收入 12,528.42 万元，同比上升 51.95%，福泉市大数据应用中心项目确认营业收入 6,569.47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2,679.45 万元，同比上升 14.24%；《关于对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显示，营业收入扣除项合计 194.13 万元，主要为租金及材料销售等。请补充说明：

(1) 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经营情况、主要客户销售变动等说明

智能输送配料装备销售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请说明福州市大数据应用中心项目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承接该项目的原因、可行性及必要性，主要客户情况，包括签约时间、合同金额、收入确认依据、回款时间，相关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本年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金额、销售价格及其公允性、回款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情况，新增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入确认是否合规，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4) 应收账款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销售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采用激进的赊销政策，相关销售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核查覆盖率、充分性以及审计结论，并结合《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具体要求及上述问题的回复，核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否扣除充分，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其他收入。

4.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2,679.45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5,198.98 万元；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120.53 万元。请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

户名称、销售时间、内容、金额、回款情况、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前期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增销售的情形；

(2)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内容、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账龄在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本期及以前期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及时，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470.19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21,346.29 万元；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40.49 万元，同比下降 220.93%。请补充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还款安排等因素，分析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或资金链紧张情形，如是，请说明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公司与子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为 2.94 亿元。请列表说明与各子公司之间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和背景，预计偿还时间，是否构成财务资助，如是，相关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此外，相关往来款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17 日